

解讀專家



宋宗宇 重慶大學法學院教授

首設管理人 代理身後事



民法典知多D 之繼承

保障繼承人和債主權益 避免無主遺債無從追索

將於2021年正式實施的《民法典》在繼承編中首次將「遺產管理人」概念入法，結束了內地司法實務中遺產管理人長期缺位的情況。施行了35年的《繼承法》，雖然重視繼承人權益，但債權人、債務人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合法權益則沒有合適的救濟途徑。《民法典》新增的遺產管理人制度是破冰之舉，亦回應了各方期待和社會大勢。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蕊、孟冰 重慶報道

案例

小哈的父親2019年1月被診斷出胰腺癌後，僅三個月便離開人世，留下女兒小哈和常年患病的母親，還有生前承包工程、合夥、民間借貸等錯綜複雜的債務和訴訟糾紛。小哈還沉浸在失去父親的悲痛中，但債主已經紛至沓來，據專業人員粗略計算，父親對外的債權債務高達千萬元人民幣，涉及合同、借貸等多重複雜的法律關係。因為有心無力，小哈和母親公證放棄繼承父親的遺產，其他作為第二順位繼承人的親戚也都書面表示了放棄繼承。並聘請律師團隊擔任遺產管理人，對父親留下的財產與債權債務進行清算。

彼時，《民法典》繼承編草案一審稿已經提交審議，遺產管理人制度呼之欲出，此案中，審理法院認可律師事務所以遺產管理人身份，獲得獨立訴訟地位，遺產管理人開始進入內地司法實踐。

法律索引

《民法典》第1145條：繼承開始後，遺囑執行人為遺產管理人；沒有遺囑執行人的，繼承人應當及時推選遺產管理人；繼承人未推選的，由繼承人共同擔任遺產管理人；沒有繼承人或者繼承人均放棄繼承的，由被繼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門或者村民委員會擔任遺產管理人。

《民法典》第1146條：對遺產管理人的確定有爭議的，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遺產管理人。



遺產管理人概念首次入法。圖為申請人在廣東遺囑庫領取遺囑證。資料圖片

生前難料身後事，自然人去世後，遺留的債權債務和財產如何處理是棘手的現實問題。按照內地現行法律規定，若繼承人願意放棄繼承，便不再承擔被繼承人債務的償還。同時，被繼承人名下所有財產成為無主財產，歸國家所有。這意味着，死者遺留的債權沒人去收回，欠下的債務也沒法償還，多方將陷入僵局，由此引發現實中頗多法律糾紛。

上述案例發生在《民法典》草案審議過程中，審理法院承認了律師團隊擔任遺產管理人，賦予其訴訟地位，這是公開報道的內地首例，這表明司法機關積極探索、支持社會糾紛的有效解決。

內地現行的《繼承法》施行於

1985年，彼時經濟社會發展程度較低，坊間「萬元大戶」即堪稱富翁，而今日之繼承不再是簡單的物品交割。《民法典》此番順應時勢需求立法，對維護遺產權利人利益、實現遺產公平分配、保障交易安全具有重要意義。

料委律所代理 細化管理規則

宋宗宇教授表示，《民法典》對遺產管理人的主要職責作了規定：即清理遺產並製作遺產清單、向繼承人報告遺產情況、採取必要措施防止遺產毀損滅失、處理被繼承人的債權債務、按照遺囑或者依照法律規定分割遺產以及與管理遺產有關的其他必要行為。

同時，遺產管理人履行職責應依法或依約獲得相應報酬。他預測，如同香港由專業律師擔任遺產管理人的案例，未來將在內地大量湧現，在報酬帶動下遺產管理人將會更加盡責地處理遺產問題。

不過，雖然《民法典》設立了遺產管理人制度，但仍缺乏規則細化與落實指引，譬如是否借鑒我國香港地區遺產執行管理人的有關規定，在內地設立第三方政府機構，防止因利益驅動導致遺產管理人侵佔遺產現象；當立遺囑人將遺產留給未成年子女，但指定的遺產管理人並非子女的監護人時，一旦產生糾紛兩者權利誰優先等，都需要法律進行進一步明確。

遺囑形式增加 打印錄像皆可

法律索引

《民法典》第1136條：打印遺囑應當有兩個以上見證人在場見證。遺囑人和見證人應當在遺囑每一頁簽名，註明年、月、日。

《民法典》第1137條：以錄音錄像形式立的遺囑，應當有兩個以上見證人在場見證。遺囑人和見證人應當在錄音錄像中記錄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解讀

《民法典》繼承編在《繼承法》公證遺囑、自書遺囑、代書遺囑、錄音遺囑和口頭遺囑的基礎上，增加了兩種法定遺囑形式，即打印遺囑和錄音錄像遺囑，使立遺囑更加方便和自由。

當立遺囑人身體狀況不佳或字體不清晰時，可選擇在兩人以上見證人的現場，用打印或錄音錄像的形式立遺囑。打印遺囑在電腦上完成，形成過程方便、打印後字跡清晰、紙面整潔；錄音錄像遺囑借助智能手機也可以輕鬆完成。

值得注意的是，在使用錄音錄像立遺囑時，立遺囑人最好口述日期，也可借助智能手機顯示的日期或當天報紙等方式確認日期。

最後所立為準 公證不再優先

法律索引

《民法典》第1142條：遺囑人可以撤回、變更自己所立的遺囑。立遺囑後，遺囑人實施與遺囑內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為的，視為對遺囑相關內容的撤回。立有數份遺囑，內容相抵觸的，以最後的遺囑為準。

解讀

現行《繼承法》明確了公證遺囑具有較高的法律效力，即便其他形式的遺囑形成時間晚於公證遺囑，也不能變更公證遺囑內容、否定公證遺囑效力。而《民法典》則進行了更改：將公證遺囑與其他形式的遺囑效力等同，以最後形成的遺囑內容為準。

《民法典》的上述變化，更尊重了遺囑人真實意思表達，充分尊重遺囑人意思自治，有利於遺囑人真實願望的實現。今後的司法實踐中存在若干形式遺囑時，「公證遺囑」效力不再優先，而要結合遺囑形成時間以準確認定遺囑人的真實意思，以此處理相應遺產。



錄像遺囑列入法定遺囑形式。網上圖片

盤活文化資源 太行山古村落重生



浙水村建築有着明清遺風。

山西晉城浙水村歷史悠久，集古屋、古街巷、古井、古樹、古風古韻於一體。

鄉村振興

高聳的門樓，雕花的窗櫺，行走在石鋪的街道，記者近日來到太行山深處的山西晉城陵川縣六泉鄉浙水村，感受着這座被列入中國傳統村落名錄的小山村的古老韻味。

成立股份經濟合作社

自幼生活在被群山擁抱的浙水村，今年82歲的靳珠元見證了這個傳統古村落的「新生」。「從前的路太難走，去一趟縣裏要一天，去市裏要三天。」靳珠元回憶。

「我們這裏地處晉豫要塞，自古就是兩省重要通道，遺有留人店、油坊、燒餅舖、京貨舖，是陝川的古八小鎮之一。」浙水村黨支部書記靳慧永介紹說，浙水村歷史悠久，集古屋、古街巷、古井、古樹、古風古韻於一體，被譽為「遺世而獨立的幸福古村」。但前些年，由於年久失修和越來越多人進城務工，村

裏不少的院落開始閒置，甚至坍塌。為此，浙水村在2019年成立股份經濟合作社，有效盤活了村內29處民居和200餘畝土地，還藉助太行一號國家風景道沿線村莊建設的契機，建起了古鎮浙水驛站，在原有古院落的基礎上修繕發展建起了民宿，讓昔日的古村落重新煥發活力。

遊客劉普戰和家人在村裏一路走一路拍照。「想不到隱藏在大山中有這樣一個古村落，文化底蘊如此深厚，吃在農家樂，住在民宿，享受真正的鄉村遊。」

引資打造「農村驛站」

離浙水村20餘公里的松廟村，亦成立了股份經濟合作社，建設康養松廟驛站。根據當地特色民居特點，設計有精品民宿、木屋生態餐廳、木屋別墅等旅遊設施，通過招商引資大力發展鄉村旅遊產業，積極對接中藥材種植扶貧開發項目，大力發展中藥材種植產業，促進農業增效、農民增收、農村美麗宜居。

據悉，「驛站進農村，一村帶百村」，這是陵川當地近來提出的全域旅游發展思路。太行一號國家風景道陵川段的四個鄉鎮，每個鄉鎮打造一個樣板的「農村驛站」。通過市場化融資的方式，建設休閒、康養、特色農業等不同特色的農村驛站，讓遊客體驗「不濃不淡，美得剛剛好」的鄉村生活。

■文、圖：楊傑英（中新網發）



靳珠元(中)和靳慧永(右)向遊客講述浙水村的故事。